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二十七期

2020年1月21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全体会议	易会满：抓紧制定修改新证券法配套规则
338家制造业企业排队IPO	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建立
去年我国GDP同比增长6.1%	中国证监会召开2020年系统工作会议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谈新证券法	证监会发布两件新三板改革配套规则
新三板发布实施第三批业务规则	2020年“春节”放假通知

要闻速递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全体会议

1月1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拟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决定将《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发往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并研究部署一季度工作。

易会满：证监会将抓紧制定修改新证券法相关配套规则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日前接受新华社专访时表示，新证券法的施行意味着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证监会将抓紧制定、修改相关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这项工作已经开展，要借证券法修订实施这一契机，对资本市场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清理完善。

沪深两市发布新规 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结算银行扩容

1月15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告，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9〕81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的银行范围，分别发布关于银行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338 家制造业企业排队 IPO 合计募资预计约 2360 亿元

制造业企业是 A 股上市公司的“绝对主力”。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截至 1 月 14 日，A 股 3766 家上市公司中，归属于制造业（证监会行业，下同）的有 2368 家，数量占比在 62.88%，市值占比约 44%，制造业大多为中小企业。

目前，排队 IPO 的制造业企业也占据多数。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统计，截至 1 月 14 日，IPO（不包括科创板）排队名单中，275 家为制造业，预计募集资金 1731.37 亿元。科创板申报企业中，有 63 家为制造业，合计募集资金 628.59 亿元。也就是说，制造业拟 IPO 企业合计 338 家，预计募资金额合计为 2359.96 亿元。

资本市场开放蹄疾步稳

2020 年，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继续保持蹄疾步稳，开放举措将相继落地。1 月 1 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等，中国资本市场正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欢迎全球投资者。

国资委规范央企参股投资

1 月 20 日，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规范央企参股投资，要求央企严把主业投资方向，不得为规避主业监管要求，通过参股等方式开展中央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的商业性房地产等禁止类业务。

资本市场为国企提质增效注入“新鲜血液”

记者从监管部门获悉，资本市场助力国企改革提质增效成果显著，截至 2019 年 11 月，证监会审核并购重组控股类型分布方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占比近 A 股并购重组半壁江山。证监会鼓励运用多元化金融产品、支持并购重组，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及实施准则，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支持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为国有企业等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注入“新鲜血液”。

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建立

记者近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经国务院同意，近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下称金融委办公室）印发《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意见》（金融委办发〔2020〕1 号），将在各省（区、市）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

发改委：2020 年储备实施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 19 日在国家发改委召开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上表示，2020 年推进落实补短板、稳投资各项重点任务，国家发改委将储备实施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集中力量加大对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的投入力度，着力用好专项债券，督促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深化相关改革，激发民间投资。

去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6.1% 总量达 99.1 万亿元

1 月 17 日上午，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 2019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时表示，初步核算，2019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符合 6%-6.5%的预期目标。

市场扫描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0 年系统工作会议

1 月 16 日至 17 日，2020 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总结 2019 年主要工作，分析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 2020 年重点任务。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证监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全力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资本市场践行初心使命的基本要求和核心要义，进一步明确监管的目标、原则和方式。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成功落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运行良好，科创板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作用初步显现。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方案出台并稳步实施。推动新修订的证券法获得顺利通过，市场法治建设和投资者保护取得重大突破。实施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不断夯实资本市场“晴雨表”功能有效发挥的基础。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研究制定创业板改革方案，全面启动新三板改革。加强行业文化建设，引导行业机构回归本源，有效提升权益类投资比重，推进中介机构责任能力建设呈现新面貌。持续深化市场、机构、产品双向开放，稳步提升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坚持标本兼治，加强监管和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取得阶段性成效。发挥市场股债融资和并购重组功能，加快期货期权品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自觉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融入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全面推进提升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取得新进展。

会议指出，一年来，证监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改革监管实践中不断深化对资本市场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形成了一些重要共识。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有机结合起来。必须坚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来完善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深化改革和防范风险的关系，集中精力把资本市场建设好。必须坚持以科学理念指导监管实践，推动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和持续监管。必须坚持优化市场发展生态，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强化内部协同，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为资本市场赋能。

会议认为，当前资本市场正面临难得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实体经济潜能持续释放、居民财富管理需求迅速增长、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都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支撑、注入活力。同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宏观经济运行挑战增多，金融风险面临新的考验，做好资本市场工作需要付出更大努力。要坚持从“两个大局”出发，客观全面辩证积极地看待资本市场发展形势，进一步认清使命职责，把握好改革窗口期，推动新时代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资本市场建立三十周年。证监会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六稳”方针,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紧扣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学习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以贯彻实施新证券法为契机,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防风险强监管为抓手,持续优化市场生态。加强对杠杆资金和输入性、交叉性风险的监测研判,强化预期引导,积极防范和化解市场运行风险。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拆弹,遏制增量与化解存量并举,继续稳妥做好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私募基金、行业机构及各类交易场所等重点风险的防控处置。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压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积极发挥稽查处罚最后防线作用,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是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全力抓好重大改革攻坚。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努力办好科创板,支持和鼓励更多“硬科技”企业上市。平稳推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推动新三板改革平稳落地。持续推动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多方拓展中长期资金来源,促进投资端和融资端平衡发展。推动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建设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让监管更有温度、更受欢迎。

三是以贯彻新证券法为契机,全面加强市场法治建设。认真抓好新证券法的学习宣传贯彻,抓紧制定和修改配套规章制度,优化资本市场治理体系。用好用足相关法律规定,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刑法修改、期货法立法,推动出台私募基金条例和新三板条例。推动建立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

四是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标,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退市标准,进一步畅通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渠道。以提高透明度为目标,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以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为重点,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稳妥推进基础性制度改革,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五是以科技监管为支撑,进一步增强监管效能。推进监管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新型监管模式。加强对证券期货行业科技的监管,推动提升行业科技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区块链等创新金融科技的应用。

六是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科学合理保持IPO常态化发行,推动再融资改革落地。稳妥推动基础设施REITs试点。加大商品和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供给。有序推进私募基金市场风险出清和行业重整。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

会议要求,要密切关注当前资本市场的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既要保持定力、稳字当头,又要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全面理性客观研判市场运行趋势,引导、推动改善投资者结构,推动上市公司聚焦公司治理、抓实合规底线、强化敬畏“上市”理念,督促行业机构崇尚专业、做精主业、回归本源,全面做好新证券法实施后的制度适应和监管适应。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辩证法,两点论;坚持尊重规律,小心求证;坚持专业精神,涵养务实作风,全力抓好今年资本市场改革、监管和风险防范各项任务的落实落地。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科学方法,全面提升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质量,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和加强监管提供根本政治保障。要突出政治建设这个根本,认真抓好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资本市场不折不扣落地见效。贯彻落实好中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动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

领域反腐败工作；突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强监管、强监督”的制度体系，保证公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不断巩固扩大作风建设成果，紧盯“四风”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不放，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践行好干部标准，加强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大力培养各个层级的“专门家”。扎实推进监管文化建设，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的凝聚力。

中央纪委、中央财办，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审计署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证监会机关各部门、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谈新证券法

修订后的证券法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近日，就各方普遍关注的诸多热点问题，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证券法修订通过后，证监会的主要任务就是把法律学习好、落实好，尤其要把握好证券法施行的开局之年，将2020年作为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年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推进年。

易会满表示，证监会将抓紧制定、修改相关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新证券法落地实施，需要制定或者修改大量的配套规定，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规体系。这项工作已经开展，要借证券法修订实施这一契机，对资本市场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清理完善。

同时，证监会还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提高工作合力，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证券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支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民事损害赔偿诉讼工作，并与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作用。

十方面调整夯实法律基础

易会满介绍说，原证券法一共240条，这次共修改166条、删除24条、新增24条，作了较大调整完善。总结起来主要有十个方面，包括对证券发行制度的修改完善；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取消多项行政许可；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职责履行；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扩大证券法适用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管产品写入证券法等。

他指出，在这些修改中，有几项内容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也是本次修法的重点、亮点。一是对证券发行注册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二是显著提升证券违法违规成本。三是着重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新证券法的施行，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易会满表示。

一是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明确了方向。证券法修订完善本身就夯实了诸多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并对制定相应的配套行政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则作出了必要的授权。

二是为全面推进以注册制为龙头的资本市场改革提供了坚强的法制保障。新证券法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过程，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平稳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空间。在注册制全面推开之前，根据上述法律授权，部分板块、证券品种的公开发行，还将会依国务院安排，继续按照修改前的证券法规定实行核准制。

三是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新证券法通过顶层制度设计，厘清了不同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边界，有利于促进市场各方归位尽责，进一步树立守法诚信的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逐步形成市场参与者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促进的良性市场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威慑。

四是有助于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发挥。新证券法不仅通过确立证券发行注册制，完善股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制度来方便优质企业高效融资；还通过完善上市公司收购制度，引导资源向更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方向流动。

五是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新证券法为投资者保护建立了多项新制度，重点解决中小投资者信息来源不对称、“声音小”、维权贵、救济难等问题。

市场参与各方“对标”更高法律要求

新证券法的实施，对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投资者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易会满表示，对于发行人和上市公司，要注意三方面新要求：一是信息披露的要求更高，特别是强调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二是违法违规的责任更重，不但要承担严厉的行政处罚，还要承担欺诈发行、虚假信披等的民事赔偿责任，受到失信惩戒约束，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是法人治理的规范更严，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约束好自己的行为。

对于证券公司，新证券法加大了对证券业务活动的监管，一方面明确要求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另一方面压实了承销商的核查责任。同时，进一步厘清了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的法律性质和法律适用。另外，还将责任落实到个人，明确规定在发行人信披违法时，保荐人、承销证券公司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也要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过错推定的连带赔偿责任。

对于证券服务机构，新证券法统一对除投资咨询机构以外的服务机构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同时加强事后的违法责任追究。其中，对于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除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十倍罚款外，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于投资者，新证券法在重申风险自担原则以促进理性投资的基础上，一是进一步强化了证券账户实名制；二是完善了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法律禁止性规定，为证券交易活动进一步划定法律红线；三是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措施，鼓励投资者充分运用好法律赋予的手段，依法维权。

证监会监管职责定位清晰

针对新证券法对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哪些新规定，易会满表示，一是进一步明确了证监会的监管职责定位。修订后的证券法新增了证监会“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职责要求。

二是丰富了证监会的执法措施手段。针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复杂性、重大性和广泛性，赋予监管机构一些即时、有效的执法措施手段，如规定了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而采取监管措施的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完善了违法资金、证券的冻结、查封制度；完善了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

三是对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提出更高要求。新证券法在大幅提高违法责任的同时，也赋予了证监会更大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对证监会干部适用法律、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注册制的实施，新证券法还对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廉洁执法，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

新《证券法》下退市规则如何适用 专家称新规发布前现行规则继续适用

年报季徐徐开启，A股市场开始将目光更多投向上市公司业绩。与分类监管“抓两头、带中间”的监管思路相匹配，最受关注的上市公司自然是绩优公司和高风险公司两大类。其中，在3月1日起即将施行的新《证券法》的市场化引导下，高风险公司的退市和暂停上市规则又成为投资者热议的话题。

1月15日晚，*ST华源发布暂停上市风险提示称，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经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0.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9 亿元。

据记者统计，在新《证券法》出台后，截至 1 月 19 日，沪深两市披露暂停上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已经超过 10 家。其中，部分公司未能像*ST 华源一样幸运地预计扭亏为盈，可能面临暂停上市。

值得关注的是，原《证券法》第 55 条和 56 条所规定的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规则在新《证券法》中删除，新《证券法》第四十八条新增规定，“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因此，对于新《证券法》未规定暂停上市规则的情况，交易所现行暂停上市业务规则是否还适用，市场存在一定疑问。

接受记者采访的多方法律专家认为，新《证券法》不再对退市相关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将规则制定交由交易所业务规则安排，充分表明尊重市场的立法理念。从法治供给上支持一线监管部门制定规则，与全面进行注册制改革有着异曲同工之妙。这并不意味着交易所现行有关暂停上市等退市业务规则即行失效。各市场主体仍然应当按照现行业务规则执行退市工作，避免出现制度真空。

专家表示，新《证券法》出台后，取消了对退市的具体要求，交由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为沪深交易所推进退市制度改革打开了空间。可以预计，沪深交易所将依据新《证券法》加快优化退市制度，尽快出台适应市场和新《证券法》要求的退市新规。但考虑到制度改革难以一蹴而就，在新规出台前，现行规则继续适用应是题中之义。

记者注意到，1 月 16 日至 17 日，2020 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 2019 年主要工作，分析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 2020 年重点任务。会议强调，要优化退市标准，进一步畅通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渠道。也就是说，监管工作重点已经包含优化退市标准。

有法学教授表示，新《证券法》废除了暂停上市规则，彰显了未来退市制度改革的方向。从目前修法态度来看，未来终止上市的具体情形等将直接交由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来决定。因此，对于暂停上市而言，未来是否废除、具体适用情形等事项也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决定。目前来看，在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尚未修改的情形下，触发暂停上市情形的公司仍然需要适用相关规则，由证券交易所按照其业务规则处理。

另有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合伙人对记者指出，本次《证券法》修改，废除了原来关于暂停上市情形的条文表述，不再对暂停上市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由证券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理。证券交易所现行上市规则规定了应予暂停上市的情形，上市公司如果触及，仍然适用现行上市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予以暂停上市。

换句话说，在交易所新的退市业务规则出台前，交易所现行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仍然有效，触发相关规则情形的股票仍将按照规则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对于 A 股市场监管而言，保持政策的连贯性、可预期性显然也是敬畏市场、敬畏法治的体现。

全力打好资本市场 重大改革“攻坚战”

董少鹏

1月16日至17日举行的2020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归纳了过去一年来形成的诸多重要共识，分析了当前资本市场面临的发展机遇，在此基础上明确提出“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全力抓好重大改革攻坚”等六项重点工作。做好这六项工作，既是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资本市场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2019年，我国资本市场的最大亮点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经过半年多的实践，科创板不仅有力支持了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了创新资本形成，而且为各个板块市场化改革提供了经验。新颁布的证券法已经确认了在全市场逐步推广注册制，这是改革势能累积的成果，也是依法治市的新起点。

会议提出，要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全力抓好重大改革攻坚。在新中国资本市场进入第30个年头之际，一些不得不啃的硬骨头到了必须啃下来的时候，包括推行发行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业机构责任和能力，提高各类长线资金入市规模，完善多层次市场机制，显著提升违法成本，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构建“更有温度、更受欢迎的监管”。

这些目标，概括起来寥寥数语，实践起来挑战多多，这正是“攻坚”的特性。我国资本市场长期以来稳定性较差、长线资金规模偏小、机构操作有散户化倾向、定价中枢与市场实际价值吻合度低、部分上市公司质量不高、违法成本较低，制约了市场信誉度增长，制约了市场长远发展。现在之所以提出“攻坚”，就是要集合市场智慧，聚集市场各参与方的力量，用改革的办法清除制约市场长远发展的积弊，疏通长线资金进行价值投资的渠道，营造良好市场生态，实现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发展。

今年将是新证券法实行的第一年，要在加强新证券法普法工作基础上，抓紧制定和修改配套规章制度，使良法落地，促进改革攻坚。从历史经验看，违法成本过低使市场建设蒙受了不小损失，要用好用足相关法律规定，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要加大违法成本，还要积极推动刑法修改，实现该由公司法、证券法等民商事法规范的由这些民商事法规范，该由刑法惩戒的交给刑法。从资本市场而言，还要推动期货法立法进程，加快出台私募基金条例和新三板条例，推动建立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要用法治力量助力市场生态升级。

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实质和本职。资本市场作为金融体系的一部分，要牢牢植根于实体经济，与实体经济同呼吸共命运。舍此，不可能实现自身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从2015年市场异常波动及随后的治理过程来看，对杠杆资金和输入性、交叉性风险的监测处置极为重要。这次会议再一次强调要“强化预期引导，积极防范和化解市场运行风险”，说明管理层对资本市场治理的“进行时”特性认识得更加清晰。市场化、法治化不是要弱化监管，而是要优化和完善监管。监管的方式要转变，但监管的要义是一致的，即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夯实各个市场主体的责任。

会议提出的“持续优化市场生态”“全面加强市场法治建设”“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监管效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与“全力抓好重大改革攻坚”是一个有机整体，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部署，加强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新时代优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安排。

我们要抓住当前有利的改革时间窗口，遵循市场规律，坚持夯实制度、完善机制、优化生态，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坚持监管的人民性，在新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第三十年，创造出优异成绩，奋力实现资本市场发展的一次质的飞跃。

新三板动态

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两件新三板改革配套规则

为推动新三板各项改革措施平稳落地，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统称公开发行格式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次发布公开发行格式准则，主要依据《公众公司办法》，规范了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提出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明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的主体责任；二是明确公开发行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和章节设置要求，要求发行人重点披露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信息；三是规定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和报送要求，并列明申请文件目录。

证监会将不断加强新三板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监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第三批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有关业务规则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实施工作部署，全国股转公司今日发布实施第三批 3 件业务规则，包括《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1 件基本业务规则，《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承销管理细则》）2 件业务细则。至此，本次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 7 件基本业务规则已全部发布实施。

本次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规则》前期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保荐业务细则》《发行承销管理细则》2 件业务细则前期定向征求了业界意见。全国股转公司认真研究了市场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衔接的基础上，对相关规则作了修改完善。

《公开发行规则》借鉴了注册制理念，针对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中的发行主体、发行条件、审议程序、申报受理、发行审查、发行承销、进入精选层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各方责任作出了系统性规定。与征求意见稿比较，本次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规则》进行了以下三方面调整完善：一是调整战略配售范围，删除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可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二是调整战略配售限售要求，对战投所持股份设置差异化限售安排，对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限售 12 个月，对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限售 6 个月；三是在规则条文中为保证金申购和以其他方式申购预留制度空间。

《保荐业务细则》立足新三板实际，落实并细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保荐职责及原则性要求，压实保荐机构责任。一是按照保荐机构、发行人等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的原则，明确了保荐机构履职方式及内容，详细规定了保荐机构、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有关违规行为及适用监管措施类型。二是充分发挥保荐机构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要求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信披文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发表意见、披露专项现场核查报告等形式，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发行人重大经营变化情况。三是实现保荐制度与主办券商制度有效衔接，降低市场成本。要求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服务的证券公司为同一家机

构,或存在控制关系;同时明确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由保荐机构承担全部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承销管理细则》充分借鉴境内外资本市场股票发行承销制度的有益经验,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在定价、申购、配售、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安排;建立市场化的股票发行定价机制和规范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发行承销过程的全流程监管,通过设置中止发行红线、优化信息披露与投资风险提示等制度强化投资者保护。

本次业务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新三板市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已正式启动,市场各方可据此着手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全国股转公司正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和中国证监会2020年系统工作会议部署,全力推动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平稳落地,确保大事办好、好事办好。

各地信息

山西证监局与山西财经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为落实证监会与教育部联合签署《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的精神,进一步推动辖区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2019年12月26日,山西证监局与山西财经大学共同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全面战略合作的第一个项目,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和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共同签署《共建投资者教育基地协议》。山西证监局局长孙春生、副局长王润全和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刘维奇、副校长卢庆山,出席签约仪式并分别致辞和签约。

根据协议内容,山西证监局、山西财经大学将立足各自领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政府部门和高校的合作模式,共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长效机制,培养和造就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财经人才,加强政产学研结合,培育理性投资文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山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下一步,山西证监局将按照会党委要求和投保局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教育部门、大中小学校合作,推动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取得更大成效。

中心公告

成都托管中心 2020年“春节”放假通知

“春节”放假通知

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至1月30日(星期四)放假,2月3日(星期一)恢复营业。

注:1.31进行系统测试检修,不对外营业。

(周六、周日休息)

成都托管中心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